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三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七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一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十一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十六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六	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
人事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
室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四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合計				一九五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專員、科員(薦任)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分析師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分析師出缺後改置。
- 四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